



“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经全国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扫描二维码
共享立体资源

汽车法律 法规实务

(第二版)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应用与服务分会组织编写

工作页式教材

汽车法律法规实务
(第二版)

总主编 陈永革
主编 彭国平

总主编 陈永革
主编 彭国平

北京出版集团
北京出版社

北京出版集团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汽车法律法规实务 / 彭国平主编. —2 版.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20.9 (2023 重印)
高职十二五规划教材: 2014 版
ISBN 978-7-200-15913-4

I. ①汽… II. ①彭… III. ①汽车工业—工业法—中
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②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国—高等
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 D922.292 ②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197347 号

汽车法律法规实务 (第二版)

QICHE FALÜ FAGUI SHIWU (DI-ER BAN)

主 编: 彭国平
出 版: 北京出版集团
北京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 编: 100120
网 址: www.bph.com.cn
总 发 行: 北京出版集团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定州启航印刷有限公司
版 印 次: 2020 年 9 月第 2 版 2023 年 5 月修订 2023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85 毫米 × 260 毫米
印 张: 17.5
字 数: 336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200-15913-4
定 价: 49.80 元

教材意见建议接收方式: 010-58572162 邮箱: jiaocai@bphg.com.cn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监督电话: 010-82685218 010-58572162 010-58572393

学习工作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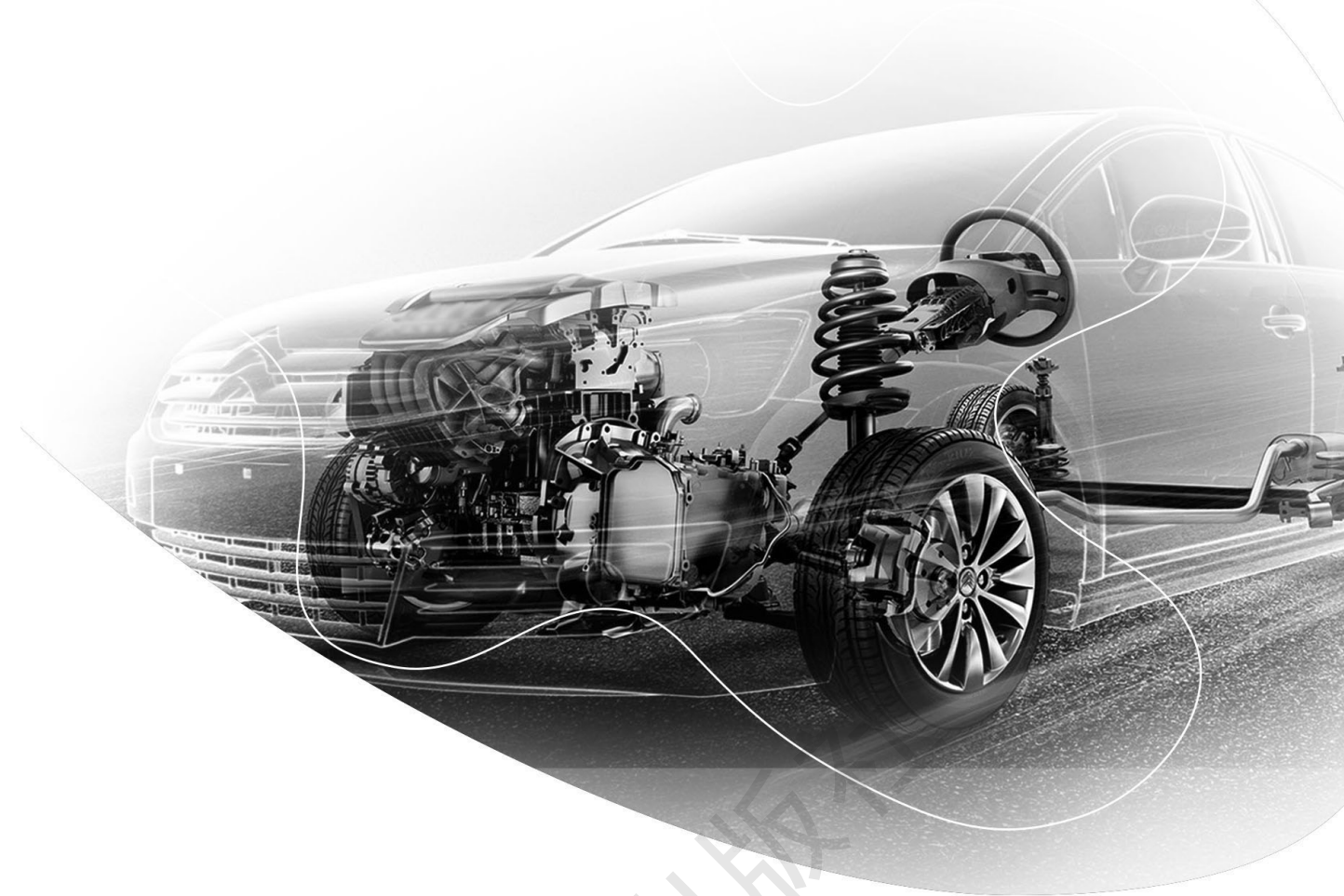
学习单元一 汽车法律法规体系的一般理论	2
学习任务一 法律和法规概述	2
学习任务二 国际汽车法律体系	4
学习任务三 我国汽车的法律法规体系	6
学习单元二 汽车销售和维修合同法律	9
学习任务一 合同法概述	9
学习任务二 汽车销售合同	11
学习任务三 汽车维修合同	13
学习单元三 汽车技术法规	15
学习任务一 汽车安全法规	15
学习任务二 汽车环保法规	18
学习单元四 汽车消费法律	20
学习任务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
学习任务二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22
学习任务三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24
学习任务四 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	26
学习任务五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28
学习单元五 汽车产品质量法律	30
学习任务一 产品质量法	30
学习任务二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33
学习任务三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	35

学习单元六 汽车交通法律	37
学习任务一 道路交通安全法	37
学习任务二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39
学习单元七 汽车金融法律	42
学习任务一 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42
学习任务二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	43
学习单元八 汽车税收法律	46
学习任务一 税收法概述	46
学习任务二 车辆购置税	48
学习任务三 汽车消费税	51
学习任务四 汽车燃油税	54
学习任务五 车船税	55
学习单元九 汽车营销防止侵权法律法规	58
学习任务一 反不正当竞争法	58
学习任务二 知识产权概述	60
学习任务三 商标法	62
学习任务四 专利法	64
学习任务五 广告法	66

学习参考

学习单元一 汽车法律法规体系的一般理论	70
学习任务一 法律和法规概述	70
学习任务二 国际汽车法律体系	77
学习任务三 我国汽车的法律法规体系	80
学习单元二 汽车销售和维修合同法律	84
学习任务一 合同法概述	84
学习任务二 汽车销售合同	88
学习任务三 汽车维修合同	90
学习单元三 汽车技术法规	94
学习任务一 汽车安全法规	94
学习任务二 汽车环保法规	98

学习单元四 汽车消费法律	108
学习任务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8
学习任务二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119
学习任务三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122
学习任务四 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	127
学习任务五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131
学习单元五 汽车产品质量法律	139
学习任务一 产品质量法	139
学习任务二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151
学习任务三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	157
学习单元六 汽车交通法律	164
学习任务一 道路交通安全法	164
学习任务二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182
学习单元七 汽车金融法律	195
学习任务一 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195
学习任务二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	200
学习单元八 汽车税收法律	206
学习任务一 税收法概述	206
学习任务二 车辆购置税	209
学习任务三 汽车消费税	214
学习任务四 汽车燃油税	217
学习任务五 车船税	220
学习单元九 汽车营销防止侵权法律法规	226
学习任务一 反不正当竞争法	226
学习任务二 知识产权概述	239
学习任务三 商标法	242
学习任务四 专利法	249
学习任务五 广告法	260
参考文献	266



学习工作页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国家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有关汽车行业的政策法规，对汽车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指导、规范和促进作用。在这些政策法规的助力下，中国汽车行业的成长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从整体上把握我国汽车法律法规，对汽车行业法律法规进行梳理、完善，构建完整科学的汽车行业法律法规体系，有利于加强对汽车行业的管理，促进汽车产业的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尤其是将我国汽车法律法规放到国际视野下进行考察更是促进我国汽车法律法规与国际汽车法律法规接轨的重要途径。

学习任务一 法律和法规概述

任务描述

随着汽车的逐渐普及，汽车已经成为一种家庭生活品。消费者对于汽车这类商品的法律法规知识的渴望逐渐增加，所以关于国外和国内针对汽车如何让消费者放心地购买和使用的一些法律条文，是行业从业者必须了解的。了解国外和国内在汽车法律法规的异同对于消费者维权和汽车行业的发展都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学习目标

1. 能正确了解国内外汽车行业法律法规的现状，并通过这些法律法规来维护消费者、企业和行业从业者的各方利益。
2. 能针对我国关于汽车法律法规存在的不足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3. 能够判断哪些行为是合法的汽车行业行为。
4. 能够通过学习和实践来不断推动我国汽车法律法规的健全和完善。
5. “法律就像一把遮风挡雨的伞，有了它，我们才能平安快乐每一天，远离不法侵害！”能够利用法律法规维护客户和公司的利益，为建设美丽中国做出贡献。

学习准备

1. 知识准备

- (1) 法的本质和特征。
- (2) 法律关系。
- (3) 法律责任。
- (4) 我国的法律体系。

2. 实训场所准备

- (1) 多媒体设备。
- (2) 白纸、板笔。

计划与实施

通过实训必须做到：

1. 了解法律关系、法律责任和我国的法律体系。
2. 能准确了解国内外汽车行业的法律法规的现状。
3. 养成在汽车营销和售后过程中做事合法的意识。

评价与反馈

(一) 多项选择题

1. 下面论述体现了法的本质特征的有()。
 - A.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 B.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 C. 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 D. 法是整个社会的群众的意志体现
2. 法的特征包括()。
 - A.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 B. 法是出自国家的社会规范
 - C. 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 D. 法是由国家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3. 法律关系主体是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包括()。
 - A. 公民(自然人)
 - B. 机构和组织(法人)
 - C. 国家
 - D. 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
4. 法律关系客体包括()。
 - A. 物
 - B. 人身
 - C. 精神产品
 - D. 行为

5. 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有（ ）。
- A. 主体
B. 过错
C. 违法行为
D. 损害事实
E. 因果关系
6. 归责一般必须遵循的法律原则有（ ）。
- A. 责任法定原则
B. 因果联系原则
C. 责任相称原则
D. 责任自负原则

（二）填空题

请按我国法的效力的高低从左至右排序_____。

- A. 行政法规
B.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C. 法律
D. 技术标准（规范）
E. 宪法

学习任务二 国际汽车法律体系

任务描述

随着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汽车的产销量和保有量大幅度增加，带来的交通事故、排放污染和噪声以及石油短缺等问题越来越严重，为了满足有关安全、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等方面的需要，世界各国的有关立法部门和国际组织制定了若干规定和法律，并以强制性的“法规”形式加以颁布和实施。为了让国内汽车行业更加蓬勃健康地发展，需要更多地了解关于汽车的法律法规，特别是了解国外汽车行业的一些法律法规现状，从而熟悉国际上一些先进的汽车行业的操作办法，以达到国内汽车行业中消费者、企业、行业从业者三方的融合和利益平衡。

学习目标

1. 能够正确理解国际汽车法律法规的历史沿革的必要性，理解美国、欧洲、日本三大汽车法律体系的主要内容和差别。
2. 能够根据国际汽车法律法规的发展趋势来理解国内法的含义。
3. “法律和制度务必跟上人类思想进步。”能说明我国汽车法律法规发展的趋势，为建设平安中国而奋斗。

学习准备

1. 知识准备

- (1) 国际汽车法律法规现状。
- (2) 美国、欧洲、日本三大汽车法律法规体系。

2. 实训场所准备

- (1) 多媒体设备。
- (2) 白纸、板笔。

计划与实施

通过实训必须实现的技能点：

1. 了解国际汽车法律法规的现状。
2. 能够正确理解国际汽车法律法规的历史沿革。
3. 进一步探索汽车行业各项制度的优劣。

评价与反馈

多项选择题

1. 汽车技术法规主要包括以下哪些方面（ ）。

A. 安全	B. 保险
C. 污染控制（排放、噪声、电磁干扰）	D. 节约能源
2. 政府管理机动车的目的有（ ）。

A. 尽量减少因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死伤和财产损失	B. 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以保护环境
C. 降低能耗以保护资源	D. 防止机动车丢失以维护社会治安
3. 国际上通行的政府对机动车管理体系主要分为（ ）。

A. 第一层次是机动车的法律体系	B. 第二层次是机动车的技术法规体系
C. 第三层次是机动车管理的各项制度	D. 第四层次是各地方政府对机动车管理的各项法规和规章
4. 以下关于美国汽车业的法律法规阐述正确的是（ ）。

A. 美国汽车业实行的是“自我认证”，即汽车制造商按照联邦汽车法规的要求自己进行检查和验证。如果企业认为产品符合法规要求，即可投入生产和销售	B. 主管机关可随时在制造商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市场中销售的车辆进行抽查，也有
--	---------------------------------------

权调验厂家的鉴定实验数据和其他证据资料。如果抽查发现车辆不符合安全法规要求，主管机关将向制造商通报，责令其在限期内修正，并要求制造商召回故障车辆，这就是所谓的强制召回

C. 美国对汽车产品在环保方面按照技术法规要求实施 EPA（美国环境保护署）认证，比较接近于政府的型式批准

D. 美国联邦机动车法规主要包括机动车安全法规、环境保护法规和燃料经济性法规三大方面

5. 美国联邦机动车法规主要包括（ ）。

A. 机动车安全法规

B. 环境保护法规

C. 燃料经济性法规

D. 驾驶员和行人道路安全法规

6. 制定美国机动车法规的有关法律依据有（ ）。

A. 国家交通及机动车安全法

B. 大气清洁法

C. 机动车情报及成本节约法

D. 公路安全法

学习任务三 我国汽车的法律法规体系

任务描述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汽车的产销量和保有量大幅度增加，带来的交通事故、排放污染和噪声污染以及石油短缺等问题越来越严重，为了让国内汽车行业更加蓬勃健康地发展，需要更多地了解我国汽车法律法规的现状，以达到国内汽车行业中消费者、企业、行业从业者三方的利益兼顾。

学习目标

1. 能够正确理解我国汽车认证制度的内容，了解我国汽车法律法规现状，着重理解它们和国际汽车法律法规的区别和优劣，通过比较能够找到一些方案来解决现实问题。

2. “法律，在它支配着地球上所有人民的场合，就是人类的理性。”能够熟练运用汽车产品的认证制度检查新汽车的合规性。



学习准备

1. 知识准备

- (1) 我国汽车法律法规的现状。
- (2) 完善我国汽车行业法律法规措施。

2. 实训场所准备

- (1) 多媒体设备。
- (2) 白纸、板笔。



计划与实施

通过实训，必须实现的技能点：

1. 了解我国汽车法律法规体系的现状。
2. 理解我国汽车法律法规的由来和原因。
3. 学会从总体上把握法律体系，养成大局意识。



评价与反馈

(一) 多项选择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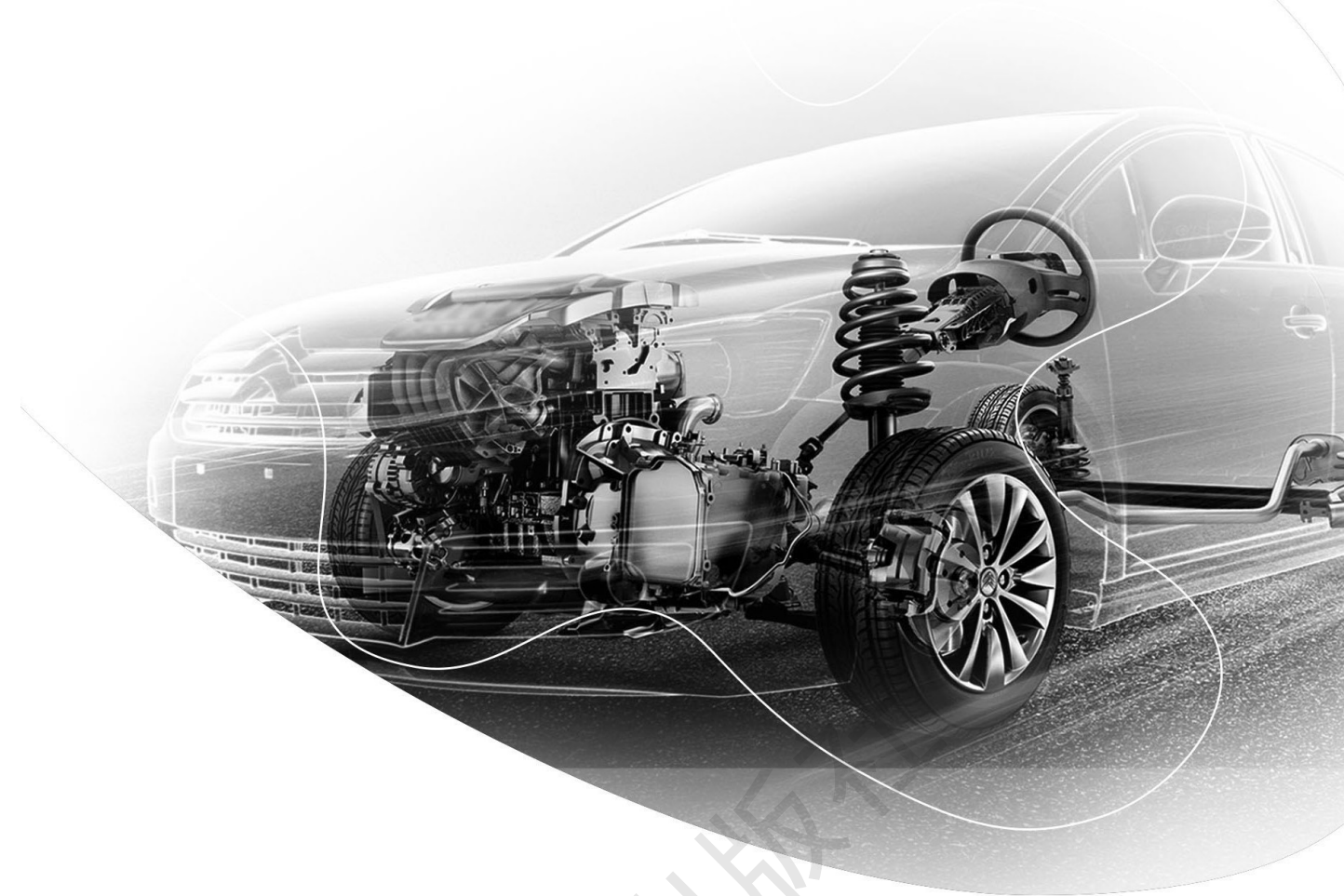
1. 我国汽车产品的认证目前存在着的的管理形式包括（ ）。
 - A. 国家认证认可管理委员会的“CCC（中国强制认证）认证制度”
 - B.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管理制度”
 - C. 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目录》管理制度”
 - D. 交通部的“《车型表》管理制度”
2. 下列关于我国汽车产品的认证描述正确的有（ ）。
 - A. CCC 认证制度：对汽车生产企业进行质量保证能力审查和对产品进行型式试验（安全、环保、节能、防盗性能），通过后发 CCC 认证证书和标志，对象为所有类型的新生产的国产和进口汽车及 14 种零部件
 - B. 《目录》管理制度：对汽车生产企业进行资质审核、对产品进行可靠性和强检项检验，通过后发布公告，对象为所有类型的国产新生产汽车
 - C. 《公告》管理制度：对汽车及发动机排放、噪声项目进行检验以及一致性核查，通过后发布目录，对象为所有类型的新生产汽车及发动机
 - D. 《车型表》管理制度：对汽车油耗进行检验，通过后发布车型表，对象为从事营运的 3 500 kg 以上的客车和货车
3. 我国汽车行业法律法规存在的问题包括（ ）。
 - A. 管理职能分割过细，多头管理，规章繁杂

- B. 管理职能重复，部分政策法规内容重叠矛盾
- C. 部分政策规章过于原则化，配套法律法规未跟上，缺少实施细则和具体操作规范
- D. 部分规章执行不到位，与现实有差距
- E. 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足
- F. 社会性管理政策法规缺失
4. 以下措施对完善汽车行业法律法规有帮助的是（ ）。
- A. 理顺汽车行业的政府管理体制，完善行政管理模式
- B. 构建和完善适合汽车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体系
- C. 以产业政策为核心，制定汽车产业促进法或产业促进条例
- D. 完善准入认证、产品质量和汽车安全法规
- E.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
- F. 加强汽车行业社会性管理职能的立法
5. 我国机动车法规体系的基本组成宜包括的内容有（ ）。
- A. 汽车管理法规
- B. 汽车安全性法规
- C. 汽车环保法规
- D. 汽车节能法规

（二）总结和思考

（请根据下表完成同学自评、互评及教师评价）

序号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分	互评分	教师评分
1	知识掌握准确、没有常识性错误	30			
2	引用法律法规准确恰当	20			
3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运用所学法律法规	30			
4	学习态度端正、认真完成实训内容	10			
5	语言表达准确、表现大方	10			
6	综合	100			



学习参考

学习任务一 法律和法规概述



相关知识

一、法的基本概念

(一)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具体地说，它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二) 法的特征

1.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首先，在社会体系中，法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作为社会规范，法既区别于思想意识和政治实体，又区别于非规范性的决定、命令，如法院判决。

其次，法的调整对象是社会关系。因为社会关系不过是人与人之间的行为互动或交互行为。没有人们之间的行为互动或交互行为，就没有社会关系。法调整人的行为，同时也就调整了社会关系。作为法的调整对象的行为是指人的外在行为。

2. 法是出自国家的社会规范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它就必然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因此具有高度的统一性、普遍适用性。这种统一性是建立在国家权力和国家意志的统一性基础之上的。法的统一性首先指各个法律之间在根本原则上的一致；其次是指除特殊的情况外，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总的法律体系，且该法律体系内部各规范之间不能相互矛盾。

3. 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权利意味着人们可以作或不作一定行为以及可以要求他人作或者不作一定行为。法律通过规定权利，使人们获得某种利益或自由。义务意味着人们必须作或者不作一定行为。义务包括作为义务和不作为义务两种，前者要求人们必须做出一定的行为，后者要求人们不得做出一定行为。正是由于法是通过规

定权利和义务的方式调整人们的行为，因此，人们在法律上的地位体现为一系列法定的权利和义务。

4. 法是由国家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具有强制性，都有保证其实施的社会力量。法的强制性不同于其他规范之处在于：法具有国家强制性。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的国家强制性，既表现为国家对违法行为的否定和制裁，也表现为国家对合法行为的肯定和保护；既表现为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也表现为公民可以依法请求国家保护其合法权利。是否具有国家强制力，是衡量一项规则是否是法的决定性标准。

二、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特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或者说，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为前提而产生的社会关系，没有法律的规定，就不可能形成相应的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的社会关系，当法律关系受到破坏时，国家会动用强制力进行矫正或恢复。法律关系由三要素构成，即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客体和法律关系的内容。

（一）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在我国，法律关系主体一般包括国家、机构和组织以及公民。

1. 公民（自然人）

这里的公民既指中国公民，也指居住在中国境内或在中国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2. 机构和组织（法人）

这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各种国家机关（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二是各种企事业单位和在中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三是各政党和社会团体。这些机构和组织主体，在法学上可以笼统地称为“法人”。其中既包括公法人（参与宪法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的各机关、组织），也包括私法人（参与民事或商事法律关系的机关、组织）。中国的国家机关和组织，可以是公法人，也可以是私法人，依其所参与的法律关系的性质而定。

3. 国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例如，国家作为主权者是国际公法关系的主体，可以成为外贸关系中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在国内法上，国家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比较特殊，既不同于一般公民，也不同于法人。国家可以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参加国内的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库券），但在多数情况下则由国家机关或授权的组织作为代表参加法律关系。

4. 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

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社会组织，以我国有关法律以及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条约为依据，也可以成为我国某些法律关系的主体。

5.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是介于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一种独立的企业经营组织，作为企业进行经营活动时，能独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二）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它是构成法律关系的要素之一。法律关系客体是一定利益的法律形式。任何外在的客体，一旦它承载某种利益价值，就可能成为法律关系客体。



法律关系的内容

1. 物

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在生产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客观实体。它可以是天然物，也可以是生产物；可以是活动物，也可以是不活动物。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物与物理意义上的物既有联系，又有不同。它不仅应具有物理属性，而且应具有法律属性。至于哪些物可以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应由法律予以具体规定。在我国，大部分天然物和生产物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但以下几种物不得进入国内商品流通领域，成为私人法律关系的客体：

- （1）人类公共之物或国家专有之物，如海洋、山川、水流、空气。
- （2）文物。
- （3）军事设施、武器（如枪支、弹药等）。
- （4）危害人类之物（如毒品、假药、淫秽书籍等）。

2. 人身

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有机体）。它是人的物质形态，也是人的精神利益的体现。在现代社会，随着现代科技和医学的发展，输血、植皮、器官移植、精子提取等技术大量出现；同时也产生了此类交易买卖活动及其契约，带来了一系列法律问题。这样，人身不仅是人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承载者，而且在一定范围内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3. 精神产品

精神产品是人通过某种物体（如书本、砖石、纸张、胶片、磁盘）或大脑记载下来并加以流传的思维成果。精神产品不同于有体物，其价值和利益在于物中所承载的信息、知识、技术、标识（符号）和其他精神文化。同时它又不同于人的主观精神活动本身，是精神活动的物化、固定化。精神产品属于非物质财富。西方学者称之为“无体（形）物”。我国法学界常称为“智力成果”或“无体财产”。

4. 行为

这种客体一般情况下发生于债。比如说合同的标的就是行为，当事人之间签订合同之后，要相互履行约定的义务，而此种履行义务的行为其实就是合同的标的。这种行为与行为结果是不同的。

三、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因违反了法定义务或契约义务，或不当行使法律权利、权力所产生的，由行为人承担的不利后果。

（一）法律责任的构成

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是指构成法律责任必须具备的各种条件或必须符合的标准，它是国家机关要求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时进行分析、判断的标准。根据违法行为的一般特点，我们把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概括为：主体、违法行为、损害事实、主观过错和因果关系五个方面。

1. 主体

法律责任主体，是指违法主体或者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责任主体不完全等同于违法主体。

2. 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

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所规定的义务、超越权利的界限行使权利以及侵权行为的总称，一般认为违法行为包括犯罪行为和一般违法行为。

3. 损害事实

损害事实即受到的损失和伤害的事实，包括对人身、对财产、对精神（或者三方面兼有）的损失和伤害。

4. 主观过错

主观过错即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观故意或者过失。

5. 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即行为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它是存在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的各种因果关系的特殊形式。

（二）归责与免责

1. 归责

法律责任的认定和归结简称“归责”，它是指对违法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责任进行判断、确认、归结、缓减以及免除的活动。归责一般必须遵循以下法律原则：

（1）责任法定原则。其含义包括：违法行为发生后应当按照法律事先规定的性质、范围、程度、期限、方式追究违法者的责任；作为一种否定性法律后果，它应当由法律规范预先规定；排除无法律依据的责任，即责任擅断和“非法责罚”；在一般情况下要排除对行为人有害的既往追溯。

(2) 因果联系原则。其含义包括：在认定行为人违法责任之前，应当确认行为与危害或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联系，这是认定法律责任的重要事实依据；在认定行为人违法责任之前，应当确认意志、思想等主观方面因素与外部行为之间的因果联系，有时这也是区分有责任与无责任的重要因素；在认定行为人违法责任之前，应当区分这种因果联系是必然的还是偶然的，直接的还是间接的。

(3) 责任相称原则。其含义包括：法律责任的性质与违法行为性质相适应；法律责任的轻重和种类应当与违法行为的危害或者损害相适应；法律责任的轻重和种类还应当与行为人主观恶性相适应。

(4) 责任自负原则。其含义包括：违法行为人应当对自己的违法行为负责；不能让没有违法行为的人承担法律责任，即反对株连或变相株连；既要保证责任人受到法律追究，也要保证无责任者不受法律追究，做到不枉不纵。

2. 免责

免责是指行为人实施了违法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但由于法律的特别规定，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法律责任，即不实际承担法律责任。

免责的条件和方式可以分为：时效免责；不诉免责；自首、立功免责；有效补救免责；自助免责；人道主义免责。

(三) 法律制裁

法律制裁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根据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的性质，法律制裁可以分为司法制裁（包括民事制裁、刑事制裁）、行政制裁和违宪制裁。

1. 民事制裁

民事制裁是由人民法院所确定并实施的，对民事违法者或应该承担责任的其他组织和个人，依其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而给予的强制性惩罚措施。

2. 刑事制裁

刑事制裁或称刑罚，它是人民法院对于犯罪行为者根据其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而实施的惩罚措施。

3. 行政制裁

行政制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行政违法者所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根据行政违法的社会危害程度、实施制裁的方式等不同，行政制裁又可分为行政处分、行政处罚、劳动教养三种。

4. 违宪制裁

违宪制裁是对违宪行为所实施的法律制裁。违宪制裁措施主要有：撤销同宪法相抵触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罢免国家机关的领导成员。违宪制裁是具有最高政治权威的法律制裁。

四、我国法律体系简介

法律体系，法学中有时也称为“法的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一个呈体系化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层次

1. 宪法

宪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统帅。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于统帅地位，是国家长治久安、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根本保障。中国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制定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2. 法律

法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主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主干，解决的是国家发展中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问题，是国家法制的基础，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不得与法律相抵触。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行政法规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将法律规定的相关制度具体化，是对法律的细化和补充。国务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行政管理的实际需要，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制定了大量行政法规，包括行政管理的各个领域，涉及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事务等各个方面，对于实施宪法和法律，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推进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发挥了重要作用。

4.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地方性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又一重要组成部分。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

性法规，制定规章。

5. 技术标准（规范）

我国实行技术标准（规范）的管理技术标准（规范）的制定属于技术立法的范畴。技术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规范）、地方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规范）。

（二）各层次法律法规的效力

法的效力层次的一般规则，即指不同等级的主体制定的法有不同的法的效力，等级高的主体制定的法，效力自然高于等级低的主体制定的法。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如果是地方性的法律，则其效力施于其所辖地方范围内。全国性法律的效力层次高于地方性法律的效力层次。

我国法律的效力层次是多层次性的结构体系。在法律效力层次结构体系中，各种法律的效力既有层次之分，又有相互联系，从而构成庞大的我国法律效力体系。



拓展知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主要包括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

1. 宪法相关法

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调整国家政治关系。其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主要国家机关组织法、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授权法、立法法、国籍法等。

2. 民法商法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遵循民事主体地位平等、意思自治、公平、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民法商法主要包括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商标法实施细则等。

3. 行政法

行政法是关于行政权的授予、行政权的行使以及对行政权的监督的法律规范，调整的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发生的关系。其主要包括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

4. 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或者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其主要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乡镇企业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预算法、统计法、会计法、计量法等。

5. 社会法

社会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其主要包括劳动法、工会法、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法、残疾人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

6. 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它通过规范国家的刑罚权，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障国家安全。其主要包括刑法和单行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规范解决社会纠纷的诉讼活动与非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诉讼法律制度是规范国家司法活动解决社会纠纷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非诉讼程序法律制度是规范仲裁机构或者人民调解组织解决社会纠纷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仲裁法、人民调解法律制度。

学习任务二 国际汽车法律体系



相关知识

一、国际汽车法律法规现状

汽车工业已经发展了一百多年，对人类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人们追求的是汽车的动力性和舒适性，但随着汽车排放中对人类有害的气体成分的发现，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的增加以及 20 世纪 70 年代石油危机的出现，政府开始制定一系列法律法规对机动车进行管理。

政府管理机动车的目的开始只有三项：一是尽量减少因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死伤和财产损失；二是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以保护环境；三是降低能耗以保护资源。

国际上通行的政府对机动车管理体系主要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机动车的法律体系，第二层次是机动车的技术法规体系，第三层次是机动车管理的各项制度。

机动车法律体系一般是由直接涉及车辆安全、污染控制和节能的法律组成，明确管理的目的和总体目标，规定管理的总原则。由于对车辆的管理涉及大量技术工程的问题，因此必须要有一个技术法规体系。技术法规体系的作用就是要将法律规定的目标和原则转换为可操作的技术要求，以便于实施。为保证技术法规规定的技术要求得以实施，政府还必须按系统的要求建立一套涉及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度，这套管理制度

由产品认证制度、注册制度、检查制度、维修保养制度组成。

二、法律法规体系概述

（一）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汽车法规

二次大战后，联合国为扶持欧洲经济恢复，进行欧洲经济的调查研究，向有关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提出建议，于1947年3月正式成立了欧洲经济委员会（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简称ECE），作为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设的五个地区性经济委员会之一。

五十年代，欧洲一些国家就对机动车排放、灯光、制动等方面制定了一些技术法规，但各国规定的检查方法、效果的评定及限值要求不尽相同。法规的不统一妨碍了欧洲各国间的自由贸易和国际间的运输。在国际贸易中道路车辆及其部件、装备的进出口贸易占有重要的地位。因此，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为了开辟市场、促进工业增长和国际贸易，于1958年签订了《关于采用统一条件批准机动车辆装备和部件并相互承认批准的协定书》。据此，缔约国之间开始制定一套统一的机动车法规（ECE法规），对需要认证的机动车及其部件，采用这套法规进行认证，并对各国的认证互相承认。ECE法规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下辖的道路运输委员会车辆结构专家组具体负责起草。该专家组下设噪声、乘员保护装置、制动和底盘、污染和能源、车辆状况、灯光技术、客车及一般安全等小组。任何一个缔约国都可以提出制（修）订草案，任何一个缔约国都可以宣布采用或停止采用某一ECE法规。

ECE汽车法规自1958年制定以来，经不断修改和补充，至今已形成89项之多的完善体系，对机动车及其部件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了统一要求。

（二）欧洲经济共同体汽车法规

欧洲经济共同体（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简称EEC）是由西欧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组成的一个政治和经济集团，又称“西欧共同市场”或“欧洲共同市场”。欧共体理事会鉴于在各成员国内，用以货物运输的汽车以及乘客车辆的法定技术要求存在差异，阻碍了欧共体的贸易，为消除其差异和贸易障碍，同时也为保护本地区的利益，欧共体理事会于1970年2月发布“各成员国关于汽车及其挂车型式认证的协议”，并于1977、1978、1980、1987年多次修订了该协议。在此协议的基础上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汽车安全、环境保护及车辆部件的性能要求等强制执行的EEC指令，并以EEC指令为依据开展汽车产品认证工作。

欧共体汽车法规（EEC指令）与欧洲经济委员会汽车法规（ECE法规）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从法规内容而言，EEC指令和ECE法规许多项目的技术要求是相同的或是等效的，或者是基本相同的。如汽车排放污染物和噪声控制、制动、安全约束系统、除霜除雾与刮水洗涤以及车门锁与铰链，还有后视镜等。

（三）美国机动车法规

美国是联邦制国家，各州均有立法权。美国联邦机动车法规主要包括机动车安全法规、环境保护法规和燃料经济性法规等三大方面。

国家交通及机动车安全法（National Traffic and Motor Vehicle Safety Act）（安全法），制定于1966年。它以减少汽车事故和减轻人员伤亡为目的，着眼于从安全方面对车辆及零部件进行设计、制造和管理，是制定机动车安全标准及安全法规的依据。

大气清洁法（Clean Air Act），起初制定于1968年。基于公害问题日趋严重，根据上院议员马斯基提案制定了更严厉的大气污染防治法——1970年大气清洁法（Clean Air Act of 1970），这项法令是制定机动车环境保护法规的依据。

机动车情报及成本节约法（Motor Vehicle Information and Cost Savings Act）（成本节约法），制定于1972年。这项法令对所有机动车制造者来说，是共同感到恐惧的法律。主要是在机动车制造者中，对安全的或是难以接受的赔偿费用等，使之用以促进机动车的设计与生产方面的竞争，以及保护消费者利益为目的。它是制定有关各项管理规章和安全法规及油耗法规的依据。

（四）日本机动车法规

为了确保机动车交通安全、防止环境污染、合理有效利用资源，日本制定了道路车辆法、环境污染控制基本法（大气污染控制法、噪声控制法）、能源合理利用消耗法等三大方面的法律，以这些法律为依据，建立了一整套技术法规体系和政府对机动车安全、环境保护和节能方面的管理体系。

道路车辆法是以道路运输车辆所有权的官方认可和确保机动车结构和装置的完整性，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为目的而制定的。以车辆法为基础，制定了道路车辆安全法规体系。内容涉及车辆的安全性，以及控制机动车排放物和噪声的环境安全法规。

以大气污染防治法为基础，制定了机动车排放物允许限值；以噪声控制法为基础，制定了机动车噪声允许限值。



拓展知识

欧洲联盟汽车技术法规

长期以来，以欧盟和美国为代表的国际主流汽车技术法规一直处于发展的最前沿，同时也以其巨大影响力左右和引领全球其它汽车市场汽车技术法规的发展，对我国拓展国际汽车市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欧洲联盟成员国已形成成熟的统一市场，对汽车产品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管理制度和技术法规。因此掌握欧盟的汽车产品型式批准制度和技术法规也就很大程度上掌握了所有成员国的要求。

在新能源车辆的发展上，欧盟同样采取统一的步调和措施，制定和出台鼓励新能源车辆和配套基础设施发展的政策法规。

2017年欧盟汽车技术法规修订并发展了以下八个方面的内容：对整车型式批准框架性技术法规2007/46/EC的修订、对轻型车辆排放和油耗技术法规的新发展、制定并发布了中重型商用车辆油耗和CO₂排放技术法规、进一步完善汽车维修保养信息（RMI）获取制度、对汽车排放RDE工况的完善、整车型式批准框架中仍保留使用的自身独有技术法规项目新发展、报废车辆（ELV）法规的修订和对在用商用车辆路检技术法规2014/47/EU的新发展。

由于欧盟汽车技术法规在全球市场的巨大影响力，全球一些市场在其对汽车产品的准入管理和技术法规制定修订工作中，开始越来越紧跟欧盟发展的步伐，采用新版的欧盟汽车整车型式批准和零部件、系统技术法规，诸如伊朗、以色列和土耳其等市场。

学习任务三 我国汽车的法律法规体系



相关知识

一、我国汽车法律法规的现状

我国汽车工业约束性文件包括政府有关部委发布的政策法规和各级标准。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强制实施的主要包括政府发布的有关规定（公告、文件等）以及国家标准两个层次。

1. 政府规定

以《道路交通安全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为依据，以《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为核心，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交通运输部、国家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汽车工业归口管理部委分别发布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国家环保型式核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规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管理规则》《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等一系列政策规定，对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行公告、3C环保、生产许可、召回等管理。

2. 汽车标准体系

我国汽车标准分为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三个层次，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度的只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从标准属性看，分为强制性和推荐性；从标准的成熟程度看，有标准和指导性技术文件。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

主管部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SAC）总体负责，环保类国家标准由国家环保部和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其余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汽车行业标准的制订和发布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地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其中，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其下设的 27 个分标委和 6 个标准化工作组进行具体管理。

我国汽车强制性标准体系主要以欧洲 ECE 法规 /EC 指令为参照，少数参照国际标准和美国 FMVSS 标准（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主要包括安全、环保、节能、防盗项目。其中安全标准又分为主动安全、被动安全和一般安全。主动安全项目主要涉及照明与光信号装置、制动、转向、轮胎等；被动安全项目主要涉及座椅、门锁、安全带、凸出物、车辆结构强度、碰撞防护以及防火等；一般安全项目涵盖视野、指示器与信号装置、车身结构参数、后视镜与防盗等。环保标准主要包括排放、电磁干扰、噪声、有毒有害物质、可回收等。节能标准主要包括降低能源和材料。

二、完善我国汽车行业法律法规

现阶段我国汽车行业法律法规存在各种问题，还不完善，如各部门基于自己的管理职能颁布各种政策规章，包括产业政策、汽车产品管理、项目管理、生产准入法规、汽车污染控制标准、汽车税费管理、市场管理、进出口管理、使用维修和汽车报废等法律法规，形成了以部委规章为主的政策法规群。这些繁杂的政策法规在实施过程中不仅加大了政府的管理成本和协调成本，也加重了企业的成本，降低了效率，这是我国目前汽车行业法律法规体系中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从我国汽车产业的长远发展来看，战略层面进行重新定位和调整已经成为当务之急。

（一）理顺汽车行业的政府管理体制，完善行政管理模式

一是实行集中化的纵向管理模式。关于汽车行业的管理模式，以欧洲为代表的“一部制”模式由一个主管部门集中行使与机动车相关的职能；以美国为代表的“两部制”模式由运输部和环保局分别行使安全、节能、防盗和环保职能。在发达国家，机动车管理纳入整个国家交通管理体系当中，基本上实现了事前、事中、事后管理的有机结合。实行集中化的纵向管理模式，有利于减少重复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如在汽车产品认证中，可将公告认证、3C 认证和环保认证统一起来，实行检验项目互认，减少重复的检验项目。

二是简化行政管理程序。如年检费、年票费、保险费、养路费等汽车使用税费管理，可以实行一站式收费制度，在条件成熟的地方，可以网上缴费、银行代扣方式缴纳税费。

（二）构建和完善适合汽车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体系

发达国家汽车行业的政府管理体制，一般有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第一层级是国

际性条约及法规，第二层级是国内最高立法机构制定的法律，其主要效力在于，明确各级政府在车辆管理领域的基本职能，界定了政府与企业、市场之间的关系。第三层级是机动车辆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法规体系，主要包括：产品认证制度、机动车注册制度、车辆检查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四个方面。

（三）以产业政策为核心，制定汽车产业促进法或产业促进条例

结合我国汽车工业的实际情况，《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已对发展规划、技术政策、结构调整、准入管理、商标品牌、产品开发、零部件产业、营销网络、投资管理、进出口管理、汽车消费等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可以以此为基础进行补充完善。一方面制定产业优化政策、联合重组政策等使企业的组织结构达到相应优化、合理布局。另一方面增加鼓励自主研发的相关政策，通过财政政策支持、税收优惠、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育机制等促进自主研发的发展。

（四）完善准入认证、产品质量和汽车安全法规

汽车质量法规是保护消费者合法利益、规避汽车制造企业短期市场行为、增强汽车企业竞争力的有力武器。基于我国目前汽车质量参差不齐的状况，应尽快制定以“三包”为核心的产品质量法规，把汽车的质量权交给车主，促使企业自觉地提高汽车产品质量，提高整个行业的质量水平。

（五）加强汽车行业社会性管理职能的立法

汽车行业的发展，除了要有“经济性管理”的政策法规进行调整外，更重要的是要有社会性管理的政策法规相配套。目前，我国还存在部分城市交通基础设施落后、城市污染严重、环境保护立法跟不上市场的发展、城市停车场紧缺、二手车交易不规范等问题，这些问题不仅阻碍了汽车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也影响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而我国汽车行业又偏重于准入管理和产品管理，部分社会性管理仍处于空白状态，因而加强汽车行业社会性管理职能的立法显得尤为必要。



拓展知识

我国汽车产品认证制度

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为了保证人类健康和安，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和公共安全，各国、各地区相继建立了符合本国实情的汽车产品认证制度，对汽车和挂车及其相关部件、独立技术总成、系统进行认证。认证的内容包括对产品的安全、环保、节能、防盗等多种性能进行型式试验，同时对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审查。

我国的汽车工业起步比较晚，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逐步地

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产品质量管理理念和政府职能也随之改变，开始引进国际上普遍采用的产品认证和合格评定程序，从而建立了我国的产品认证制度。目前存在着四种管理形式，即国家认证认可管理委员会的“CCC 认证制度”；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管理制度”；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目录》管理制度”；交通部的“《车型表》管理制度”。

其中，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各国政府为保护广大消费者人身和动植物生命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它要求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法规。

3C 认证是我国新的安全许可制度，统一并规范了原来的“CCIB（中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认证”和“长城认证”，符合国际贸易通行规则，是我国质量认证体制与国际接轨的重要政策之一，既能从根本上推动企业提高管理水准和产品质量，又有利于建立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秩序。

北京出版社